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宏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公告方式发出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6-16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

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为321,166,500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2人，均以现场会议方式参会，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为50,300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5,030,000元，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56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0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弃权0张。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广新律师、祁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宏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